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LL Environmental Holdings Limited

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5)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按股數投票表決的結果

刊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提呈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

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分別為「董事」及「董事會」)欣然公佈，刊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提呈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獲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持有人(分別為「股份」及「股東」)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總共有1,107,300,000股已發行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須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在股東特別大會就提呈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概無股東須按照上市規則要求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的通函(「通函」)中指明其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提呈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獲委任並作為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機構。

執行董事周安達源先生、陳昆先生及周致人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栢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伍頌恩女士及吳文拱先生均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的按股數投票表決的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佔%) ^(附註1)	
		贊成	反對
1.	批准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恒發水務發展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中廣核環保產業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有條件地出售海安恆發污水處理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0%(「出售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出售事項，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簽立一切文件或作出其認為就實施出售事項而言屬必須、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附註2)	562,500,000 (100%)	0 (0%)

附註：

1. 上述表決的票數及佔總票數百分比乃按照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委派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及進行表決的股東所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2. 提呈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通函所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第1項提呈決議案均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因此，該提呈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代表
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陳昆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周安達源先生(主席)、陳昆先生(行政總裁)、蘇堅人先生及周致人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栢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伍頌恩女士、吳文拱先生及梁寶儀女士組成。

* 僅供識別